

# 國防部 100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

## 壹、前言

「性別平權」是現代國家發展的重要指標，「性別主流化」已成為施政重要項目。近幾年，依國家政策指導，本部積極推動「性別平權」相關工作，然推動此一工作，絕非只是消極的免除性別歧視，而需積極建構平等友善的環境。隨著全民國防的理念日益普及與國軍兵役制度轉型的同時，投身軍旅已不再是男性專利，更多專業女性加入保國衛民的國軍行列，自民國 80 年起擴大運用女性人力，開辦女性軍士官考選，96 年開放招募女性志願役士兵，女性人力已廣泛運用於本部。

因應女性人力大量進入軍中，本部亦遵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指導，於 99 年 7 月 6 日以國力企綜字第 0990002243 號令頒「國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99 至 102 年度)」，逐步落實推動本部性別平等工作，並於 100 年 9 月 7 日至「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將推動成效暨實施計畫報請公鑒，務實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權」工作，使國軍朝現代化進程往前邁進，期許樹立現代國軍新典範。本部 100 年度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及成效評估詳述如后。

## 貳、辦理情形及成果績效評估

### 一、持續推動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

#### (一)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規定及組成：

本部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修頒「推動性別平等、促進婦女權益工作」作業要點，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下轄編設女性人力運用、工作環境設施、性別平等教育、宣教、營規管理、婦女人身安全、預算審核、法制作業及綜合業務等 9 個專案工作小組，由軍政副部長擔任召集人，業管常務次長擔任副召集人，外聘社會專業婦女團體代表(張珏副教授、嚴祥鸞教授、葉德蘭教授及李

兆環律師)及各工作小組之業管單位主管與女性軍、文職代表等擔任委員，共計 17 人，每 4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及協調各工作小組之運作，透過委員專業建議，循序精進性別平等相關工作，截至目前已召開 12 次會議。

(二) 100 年度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執行情形：

100 年度共計召開 3 次會議，研討議題除例行性各工作小組執行成果報告、行政院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本部辦況及會議管制項目執行情形報告外，各次會議均視實際需求安排議程、專案報告或相關提報，重點摘要如次：

1. 第 10 次會議 (100.1.24)：

- (1) 專案報告：由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提報「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修訂概況。
- (2) 專案報告：由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及後備司令部提報行政院婦權會性別平等信箱申訴案（女性官兵生活座談及後備司令部服裝穿著規定）。

2. 第 11 次會議 (100.5.26)：

- (1) 專案報告：軍醫局提報「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規劃本部具體作為及執行現況」。
- (2) 專案報告：空軍司令部及後備司令部針對「行政院婦權會性別平等信箱申訴案」。

3. 第 12 次會議 (100.10.24)：

- (1) 敦(續)聘並介紹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屆委員。
- (2) 專案報告：由軍法司提報建立具性別意識之軍法環境－提升軍法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
- (3) 專案報告：國防大學提報不當追求事件案例研討。
- (4) 專案報告：陸軍司令部提報陸軍官校同性騷擾案。
- (5) 專案報告：空軍司令部提報空軍上士猥褻 7 兵案。

(三) 重要工作執行成效：

1. 支援協助「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活動相關事宜暨配合研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協助內政部執行 100 年「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提供各項會前座談會所需資料，並配合於 3 月 7 日至 8 日會議當日，協助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審查及撰擬會議所需各項資料，共同策勵未來性別平等政策發展的新境界，圓滿達成任務。
2. 深化性別專責機制，推動各司令部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 (1)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致力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為使性別平等機制向下延伸，性別平等價值紮根於基層，各軍司令部分別業於 100 年 1 月至 5 月陸續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由副司令擔任召集人，外聘 1-2 位委員(其中 1 員指定為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俾利本部性平工作推動無縫接軌)，定期 4 個月召開工作會議，使各單位在制定政策、分析問題、內部管理、領導統御、資源分配時，融入性別觀點，落實部隊性別平等工作。
  - (2) 各司令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0 年運作執行情形：
    - a. 陸軍司令部：100 年 2 月 3 日令頒「陸軍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於 3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會議，會中敦聘本部性平委員李兆環律師、警察大學黃翠紋教授擔任委員；7 月 14 日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
    - b. 海軍司令部：100 年 2 月 25 日令頒「海軍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於 5 月 5 日召開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會議，會中敦聘本部性平委員葉德蘭教授擔任委員；9 月 21 日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
    - c. 空軍司令部：100 年 2 月 11 日令頒「空軍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於 5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會議，會中敦聘本部性平委員嚴祥鸞教授擔任委員；8 月 31 日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

- d. 聯勤司令部：99 年 12 月 14 日令頒「聯勤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於 5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會議，會中敦聘本部性平委員嚴祥鸞教授擔任委員；9 月 22 日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
  - e. 後備司令部：100 年 4 月 20 日令頒「後備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於 5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會議，會中敦聘本部性平委員張珏教授擔任委員；8 月 31 日及 12 月 29 日分別召開第 2、3 次工作小組會議。
  - f. 憲兵司令部：99 年 12 月 30 日令頒「憲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於 5 月 9 日召開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會議，會中敦聘本部性平委員李兆環律師及義理律師事務所黃碧芬律師擔任委員；8 月 22 日及 12 月 14 日分別召開第 2、3 次工作小組會議。
  - g. 100 年各司令部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研討議題除例行性工作小組執行成果報告及上級管制案件執行情形外，餘均視會議需求安排議程，另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綜合小組)每次會議均派員與會，俾達貫徹延續本部性別平等工作推動方向，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有效落實性別平等機制向下延伸，性別平等價值紮根於基層。
3. 推動 100 年「部隊性平訪談」：鑑於女性軍職人員逐年增加，為深入了解女性進入軍中後，男女性軍職人員的適應情形，及其對女性軍職人力的升遷管道、經歷管理、工作環境、人身安全等面向的看法與感受，並強化性別意識培力，本部前於 98 年針對女性官、士、兵實施部隊訪談，計 12 場次，1,550 員參加，成效良好，官兵獲益良多。故 100 年 6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再度邀請臺灣大學張珏副教授、實踐大學嚴祥鸞教授、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及新聘高雄師範大學謝臥龍副教授，共 4 位專家學赴北、中、南、東及外島地區，以男性官、士、兵為對象，舉辦 12 場次座

談，共計 1680 人次參加，活動除實施性平業務簡介、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外，另以問卷調查、分組座談、焦點團體及綜合研討等方式，深入部隊基層實施輔訪，藉以發掘問題進而協助解決，並廣泛蒐整意見，納入本部政策精進之參考。

4. 榮獲人事行政局「100 年度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研習會」最佳案例分享單位：本部 10 月 3 日參加人事行政局「100 年度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研習會」，活動中本部以舉辦「部隊性平訪談」經驗分享，榮獲最佳案例分享單位。

5. 舉辦 100 年「國防與性別平等」學術研討會：

(1) 為精進國軍性別議題之研究發展，配合國際反暴力日，本部 10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於國防大學復興崗院區，舉行「國防與性別平等」學術研討會，與會人員計有行政院婦權會委員、政府相關性平政策制訂機關、國內性別研究學術單位、民間團體、本部各級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軍民校院相關領域師生、國軍心理輔導人員等 300 餘人參加。

(2) 本次研討會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臺灣大學張 副教授、實踐大學嚴祥鸞教授等全程規劃指導，並由本部軍政副部長楊念祖先生主持，研討會分別就「女性與軍隊」、「軍職與家庭」、「軍職生涯」及「性別與國防的前瞻論壇」等 4 項議題實施研討。

(3) 活動各場次與談之專家學者對本次發表之論文內容表示頗具開創性，且均持肯定之態度。參與人員對本部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有進一步認識，亦對個人性別意識培力之提升，頗具助益，尤其透過專家學者輕鬆活潑互動之研討方式，與會人員反映熱烈，咸表獲益良多，頗受好評。

6. 推動營區哺(集)乳室設立，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1) 本部為確保女性官兵擁有更貼心與完善之母乳哺育環境，已參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與「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

標準（草案）」，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1 次會議中，提報研討「國防部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注意事項」，藉以有效管理哺（集）乳室之設置標準與注意事項，以維哺(集)乳室之環境整潔與設施之完備。

(2)目前本部哺(集)乳室設置，除對外開放空間均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設置外，另各營區設置標準係結合單位任務與特性，評估設置哺(集)乳室之需求，確實掌握女性官兵之哺(集)乳需求，適時、適地彈性設置哺(集)乳室，以營造符合女性官兵需求、完善及貼心母乳哺育環境，經統計目前本部所屬司令部層級以上單位之哺(集)乳室設置數量計有 286 處，另本部所屬三軍總醫院於 101 年 1 月 9 日榮獲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頒發 100 年度特色哺乳室團體銀牌獎。

7. 辦理行政院婦權會交辦相關工作：執行行政院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所訂工作項目，派員參加行政院婦權會相關會議及研辦相關會議決議事項與建議，並積極配合行政院婦權會辦理相關政策及宣導事宜，例如配合研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報本部「99-102 年性別主流實施計劃」及於 1、3、4 月分別接獲 3 件行政院婦權會「性別平等信箱」申訴案件，立即納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研討，現均已妥適處置，無肇生當事人怨懟情事發生。

## 二、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

### (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

1. 為使本部各單位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有所依循，除於 98 年 2 月 5 日轉頒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另於 99 年 12 月 8 日令頒「本部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管制實施要點」，提供各單位據以辦理相關作業並管制執行，其中並律定各主管機關（單位）應將已奉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相關非機敏性資訊（含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登錄至本部全球資

訊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供民眾參瀏覽參閱，本部研考會每季將線上查核。

2. 本部 100 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案(軍事投資建案計畫作業報行政院核定)，辦理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摘述如下：

(1) 100 年軍事投資 10 億元以上函陳行政院投資個案計陸軍蜂眼專案、海軍聯成、天虹、康平專案、中科院禦劍專案。

(2) 100 年空軍「各飛行基地塔台新建案」、「各基地游泳地新(整)建工程案」。

(3) 100 年聯勤「國軍民用型車輛籌補」、「中部地區運輸部隊訓練設施興建」、「通基場數位化能量建置」。

(二) 「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

1. 為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政策，本部於 98 年 1 月 7 日令頒「國防部主管法律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實施要點」，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陳報行政院審查之法律案，除廢止案外，皆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為促請各機關(單位)確依規定辦理，另於 99 年 1 月 6 日以國制研審字第 0990000015 號函重申前令。

2. 又關於組織法規部分，為使行政院組織改造如期推動，經衡酌法制整備需求及與性別關聯程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惟與組織改造無關之組織法案、夾雜實質修正內容之作用法案或非整批作業之個別法案，仍應依規定辦理。

3. 100 年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法案推動情形，摘報如下：

(1)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修正案，已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完成性別影響評估(由人力司主管，敦請外聘委員李兆環律師審查)，已於 100 年 05 月 18 日完成修正。

(2) 「兵役法施行法」修正草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性別影響評估(由人力司主管，敦請外聘委員李兆環律師審查)，已

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修正。

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0 年 6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制（訂）定、修正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本司已於 100 年 9 月 15 日以國制研審第 10000000808 號令要求各機關（單位），應檢視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有無不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者，先期完成整備，俾嗣後配合內政部所訂定之基準及範例統一檢討辦理；另制（訂）定、修正法規或推動行政措施時，應注意不得牴觸公約之規定。

### 三、進行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一) 完成 100 年「志願士兵社會青年招募人數統計表」（季報）、「性別預算執行統計表」（季報）「軍事院校各學年度開設與性別議題課程數統計表」（半年報）、「軍事院校各學年度學生人數性別統計表」（半年報）等 4 項表報資料彙編，並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
- (二) 利用年度預算編製作業講習，邀集各單位統計分析、預算編製及性別平等承辦人員與會，於課程中宣導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資訊，並鼓勵同仁至各機關觀摩性別平等推動成果，以達標竿學習效果，期使性別平等預算與性別平等工作實況結合，進而提升國軍官兵「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觀念。

### 四、編列性別預算

- (一) 100 年度本部及所屬單位「執行性別平等相關工作」預算執行情形如次：
  1. 100-101 年列管在建工程計 7 案，預算金額達 45 億零 7 百 72 萬 6 千元，其中性別平等部分投資預算金額 7 千 9 百 25 萬 6 千元。
  2. 執行國軍部隊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100 年度運用相關預算改善營舍修繕工程計 242 項，預算金額達 3 億 4 千 5 百 91 萬餘元，其中

男性部分投資占 69%，預算金額 2 億 3 千 7 百 48 萬餘元，另女性部分投資占 31%，預算金額 1 億 8 百 42 萬。

(二)100 年辦理「101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講習，要求各單位檢視相關性別預算之編列情形，並於編列預算時優先考量建置性別平權之友善工作環境。

(三)針對各單位預算編製人員，於「101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講習時，就編列性別預算提供相關資訊及教育訓練。

(四)完成彙編 101 年度本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編製作業，各單位「執行性別平等相關工作」預算計 1 億 6,495 萬 2,000 元。

(五)近年國防預算有限，本部持續編列性別平等相關預算，改善女性同仁生活環境設施等相關軟硬體設備，以營造友善、尊重性別平權工作環境。

## 五、落實性別意識培力

(一) 為強化各司令部及各軍事學校主官(管)及幕僚對性別主流化理論暨實務等相關觀念及專業知能，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辦理「國防部 100 年度性別主流化種子師資研習班」，聘請專家學者以專題演講及座談方式研習，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展：

1. 召訓對象：司令部業管副參謀長、軍事學校校長、院長(所長)、國防大學教育長及性別主流化業管主管及承辦人員計 173 員。
2. 講授課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講座：實踐大學嚴祥鸞教授)、男性性別議題(講座：臺北大學王雅各教授)
3. 為擴大教育效果，請各單位種子師資回單位後，就研習內容擇一專題，聘請專家學者規劃專題演講，或以光碟教學方式，深化性別意識之建立。

(二) 為強化監察暨相關業管同仁對「性騷擾」類案行政調查處理程序等本職學能，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舉辦「國軍 100 年精進案件調查研習」，邀請教育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講述案件調查執行面與法規面應注意事項，俾利精進是類案件查辦成效。

1. 召訓對象：國防部相關業管聯參，及司令部、軍團、聯兵旅級單位人事、監察業務主管及承參計 230 員。
  2. 講授課程：「性騷擾法律責任及防治措施」(講座：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蘇滿麗講師)。
- (三) 鑑於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介紹與策略運用、性別統計預算等課程較具專業性，各司令部及軍事學校，仍以邀請專家學者做相關專題演講為主：
1. 陸軍司令部：為培養本部全體官士兵性別意識及觀念，100 年計邀請專家學者國軍高雄總醫院社工室主任廖紀華等專家學者，實施相關性別議題實施講演(不分性別)，計 20 場次，7,888 人次(男 6,752 員、女 1,136 員)。
  2. 海軍司令部：年度舉辦性別研習課程計 12 場次，聘請黃淑玲教授等專家學者就「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實施講演，參加人數 2,887 人次(男 2,310 員、女 577 員)。
  3. 空軍司令部：年度舉辦性別研習課程計 16 場次，邀請陳曼麗女士等專家學者，就「性別主流化知多少」等相關性別議題實施講演，參加人數 11,352 人次(男 10,124 員、女 1,228 員)。
  4. 聯勤司令部：年度舉辦性別研習課程計 46 場次，聘請桃園總醫院鍾玉蓮心理諮商師等學者，就「性別成長列車」等相關議題實施講演，參加人數 12,195 人次(男 10,962 員、女 1,233 員)。
  5. 後備司令部：年度舉辦性別研習課程計 25 場次，聘請南華大學夏扉老師等學者，就「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與運用」等相關議題實施講演，參加人數 5,393 人次(男 4,679 員、女 714 員)。
  6. 憲兵司令部：年度舉辦性別研習課程計 14 場次，聘請黃錦濤教授等學者，就「落實性別平等，建立和諧環境」等相關議題講演，參加人數 4,328 人次(男 3,804 員、女 524 員)。
- (四) 本部除自行辦理部內培訓外，亦積極參與部外單位所舉辦相關訓練，摘要如次：

- 1.外交部於 100 年 1 月 27 日(性別主流化研習的發展與運用)、100 年 3 月 25 日(兩性關係新面貌)、6 月 27(100 年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女性充分就業？獲得尊嚴工作？從玻璃天花板 (Glass Ceilings) 到火牆 (Firewalls) )、11 月 28 日(性別主流化政策及國際發展趨勢)本部共計薦訓 52 員(男 41、女 11)。
- 2.本部 100 年 1 月 10 日函請教育部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研習，請控留適當員額以利本部派訓，100 年 6 月 17 日號函派國防大學傅育姝少校等 21 員參加教育部辦理 100 年度東區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及進階研習。
- 3.婦權基金會於 9 月 29 日舉辦「第二期性別影響評估學分班」，本部薦訓 7 員(男 6、女 1)。
- 4.行政院研考會於 100 年 11 月 7 日舉辦「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影響評估講習會」，參訓 8 員(男 6、女 2)，以深化性別意識之建立。
- 5.勞委會於 100 年 11 月 10、11 日舉辦「100 年度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本部薦訓監察官凌基倉 1 員參訓。

## 六、加強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教育

### (一) 性別主流化宣教：

運用「莒光園地」電視教學、漢聲電台、青年日報、勝利之光、奮鬥、吾愛吾家、各軍種報刊等文宣管道，製(刊)播推動性別相處、性騷擾、家暴防治等相關影片、專輯、專論等節目，期藉傳達、認知、接受與支持之過程，凝聚官兵共識，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如次：

1. 宣教主題：策訂「建立性別平等觀念，營造和諧工作環境」、「感念慈暉－母親節的省思」、「杜絕不當男女關係，端正部隊純淨風氣」等 3 則宣教主題，透過國軍各單位宣導，教育官兵瞭解性別平等意涵，建構和諧、尊重與平等的社會基礎。
2. 「莒光園地」電視教學：製播「空軍 443 聯隊補給中隊副隊長賴

美吟少校」專輯報導等 3 則、「援罪」單元劇等 3 則、「嚴守分際、自律自愛—開創美好前程」電視座談 1 則，計 7 則。

3. 青年日報社：青年日報刊載「性別平等對待·營造和諧環境」社論 4 則、「確遵兩性營規，學習尊重他人」報導 81 則、「落實性別平權，打造優質國軍」專論 4 則、「兩性友善互動 發乎情止乎禮」來論 10 則；另「勝利之光」月刊、「奮鬥」月刊，刊載「國軍性別主流化成效斐然」等報導 4 則，合計 105 則。
4. 廣播宣教：漢聲電台製播宣導「嚴守兩性營規營造和諧工作環境」等口播 31 則、邀請「勵馨基金會東區辦事處花蓮中心專案督導劉芝言小姐談兩性平權與尊重」等專訪等 14 則、製播「尊重性別平等，嚴禁性騷擾行為」等專題節目 7 則、製播「品格教育中的兩性平權」等插播 6 則，計 58 則次。

## (二) 加強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及人身安全觀念宣導：

### 1. 機關部隊暨學校宣導：

#### (1) 軍法重點教育：

本部各級軍事院檢軍法人員於 99 年 12 月 20 日至 1 月 31 日、100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5 日、3 月 14 日至 3 月 31 日，5 至 6 月份、7 至 9 月份、10 至 12 月份辦理重點軍法教育，對各軍事機關、軍醫院、部隊及學校宣導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令、性騷擾、性侵害及性別平權觀念，到課人數計 67,244 人(男性 62,332 人，女性 4,912 人)。

#### (2) 軍法巡迴教育：

本部各級軍事院檢軍法人員於 100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6 日、100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月 4 日辦理上、下半年度軍法巡迴教育，對各軍事機關、部隊及學校宣導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令、性騷擾、性侵害及性別平權觀念，全年度共 179 場次，到課人數共計 21,314 人(男性 16,762 人，女性 4,552 人)。

(3)新兵及回役兵軍法教育：

為加強部隊新兵及回役兵之性別平權觀念，本部各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軍法人員應各部隊單位之邀，對新兵及回役兵宣導性侵害、性騷擾案例，並配合介紹相關法規，到課人數共計 22,216 人(男性 22,186 人，女性 30 人)。

(4)教(勤)召軍法教育：

為加強教育召集及勤務召集人員之性別平權觀念，本部各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軍法人員應邀，對上開人員宣導性侵害、性騷擾案例，並配合介紹相關法規，共計 44 場次，到課人數共計 8,225 人(男性 8,157 人、女性 68 人)。

(5)入伍役男宣導：

本部中部地方軍事法院指派軍法官於 100 年 4 月 7 日、4 月 20 日、5 月 4 日、5 月 17 日、6 月 27 日、7 月 7 日、7 月 14 日、8 月 10 日、8 月 11 日、8 月 17 日、8 月 24 日、9 月 6 日、9 月 20 日、9 月 27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11 月 2 日、11 月 11 日、12 月 6 日、12 月 12 日至臺中火車站進行入伍役男宣導教育，宣導性別主流化觀念，共計 20 場次，宣導人數男性 2,433 人

(6)法律服務暨輔導訴訟巡迴座談：

本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自 100 年 7 月 6 日至 100 年 9 月 1 日指派軍法官對各軍事機關、部隊及學校實施法律服務暨輔導訴訟巡迴座談，宣導性侵害性騷擾相關案例，並配合介紹相關法規，共計 6 場次，到課人數共計 1,427 人(男性 1,335 人，女性 92 人)。

(7)性別成長列車巡迴教育小團體課程：

本部臺南監獄自 100 年 7 月 19 日至 100 年 9 月 27 日辦理國軍 100 年度「性別成長列車」巡迴教育小團體課程，由辛大維心輔員及李政儒心輔士擔任授課教官，對戒護隊及勤務排官兵實施性別主流教育、兩性交往認知與法令宣導，共計 11 場次，到課人數男性 120 人。

### (8)發送宣導光碟：

為傳達人權保障、多元文化胸襟、對待外籍配偶正確觀念，宣導家庭暴力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議題、強化宣導效果，本司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將內政部家防會所製作之光碟片「蒲公英之戀」函送本部所屬各機關、部隊及學校，請各單位自行拷貝並轉發所屬部隊，運用適當時機宣教，另為使性別平權觀念有效落實，建立正確健康性別交往觀念，本司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將內政部家防會提供「Show Me Your Love」、「馬浪的情人袋」、「我們這一班」、「如果天空不下雨」共 4 片宣導光碟函送中正預校等 8 所國軍基礎教育之院校，要求各校利用性別平等教育適當時機，加強宣導性別、人身保護相關議題。

### 2.種子師資性別意識：

- (1)為精進性別主流化業務、要求各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及臺南監獄利用各種時機賡續強化軍中性別觀念宣導，本司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將本部 99 年度性別主流化種子師資研習班光碟轉發本部所屬軍事法院暨檢察署及臺南監獄，要求詳實紀錄收視情形，收視人數共計 547 人（男性 493 人，女性 54 人）。
- (2)為增進同仁對性騷擾案件調查之知能，並教育被害人如何維護自身權益，本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 3 月 3 日、4 月 14 日、7 月 21 日全員集合收視內政部家防會監製「誰怕性騷擾」光碟。
- (3)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每週擇一有關性別主流化之議題以週報方式傳閱官兵宣導，並上傳知識管理平台供同仁瀏覽點閱。
- (4)為加強宣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本部最高軍事法院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分別辦理專題報告，向所屬同仁宣導，使同仁對於該施行法之內容與意涵均有真切認知。

3.辦理講習：100 年共計辦理 8 場次「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講習，參加人數計 1405 人(男 904、女 501)。

#### 4.廣播電台錄製節目：

指派本部各級軍事院檢軍法人員分別於 100 年 2 月 23 日、5 月 18 日、5 月 24 日、6 月 7 日、9 月 1 日、11 月 5 日、11 月 29 日、12 月 27 日赴警察廣播電台、漢聲廣播電台錄製「生活法律單元」、「妨害性自主與性騷擾案例宣導」、「性騷擾防治法議題」、「性別平等法規進展」、「防範家庭暴力犯罪案例宣導」、「性別主流化法治教育」、「家事事務法之簡介」等節目，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5.性騷擾刑責有獎徵答：本部東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舉辦 100 年度有獎徵答活動，針對性騷擾刑責宣導，計有 1346 人次參加。

#### (三)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

1.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條第2項，本部訂頒國軍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教育宣導辦法。

2.責成各司令部運用衛生講座及各項集會宣導時機，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納入宣導內容，合計辦理2,324場次，34萬9,145人次(其中女性2萬6,169人次)，各司令部宣導成效如次：

a.陸軍司令部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納入衛生教育課程中，合計辦理623場次，9萬2,705人次。

b.海軍司令部運用部隊訓練、衛生教育課程，納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合計辦理268場次，5萬4,433人次。

c.空軍司令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課程，宣導官兵如何建立正確性心理、導正錯誤之性觀念、及兒少性交易防治之相關法律條文等內容，合計辦理145場次，1萬2,695人次。

d.聯合後勤司令部運用衛生教育時機及至偏遠營區實施巡迴醫療時機，從軍紀、法制與尊重人權等方向，政令宣教與柔性互動方式並用，並宣導各級幹部應確實瞭解單位官兵弟兄於休假時從事休閒活動內容，從價值觀念、軍紀規定與掌握行為等方面杜絕與兒童與少年從事違法亂紀之行為，合計辦理827場次，5萬9,828人次

e.後備司令部依據衛生教育計畫之每月課程配當表進度，定期對官兵

實施衛生教育課程，內容涵蓋性侵害之定義及其對被害人生理及心理造成之不良影響，尤其對未成年被害人日後人格養成之負面效應作明確描述，並引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中對性犯罪者之懲處規定，以期建立官兵正確之性觀念，降低性犯罪之肇生，合計辦理315場次，12萬2,880人次。

f. 憲兵司令部運用巡迴醫療宣教，不定期針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相關法規及性病之防治宣導，合計辦理146場，6,604人次。

g. 責成各國軍醫院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被害人之保護救援工作，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個案緊急及短期收容安置輔導業務，安置輔導期間視其學歷、能力、興趣等安排職業陶冶課程並施予生活輔導、心理輔導等措施，共計96員。另國軍醫院針對犯罪行為人實施輔導教育，共計264人次。

### 參、執行檢討及具體精進作為

為落實性別平權，並於研訂政策、制定法令、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逐步將性別觀點納入，本部均依「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所訂內涵，於業務範圍內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為求周延，99至102年度實施計畫增列實施對象，將本部幕僚單位、直屬機關、各司令部、軍事學校等列為本計畫之實施單位，自實施以來，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同仁對於性別主流化之意涵及相關行動策略已有相當瞭解，具初步成效。本部100年度執行檢討及101年度精進作為如次：

#### 一、持續推動性別意識培力：

本部近期兩性軍紀案件迭有肇生，究其原因多為官兵性別意識培力仍待加強，強化作法如次：

##### (一) 賡續落實教育訓練宣導：

本部以「巡迴教育」、「重點教育」等方式定期加強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令與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的宣導與認知，強調同性騷擾亦觸

法，並依法汰除違犯人員，要求所屬相互尊重，嚴守分際；另藉由「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巡迴教育講座、影片賞析、性平專家實施大型演講、小型團體座談、邀請大專與社區戲劇社團演出兩性劇場、相關文宣(一報三刊)及漢聲電台，宣導落實性別平權觀念，消弭傳統社會制度的性別歧視文化，藉由持續宣導、教育加深性別平等之觀念，俾營造單位性別和諧相處之氣氛。

#### (二)製作實體文宣 Q&A：

為提升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性別平等意識，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案例宣教，已參考臺北市、新北市勞工局等各部會相關宣導手冊及性騷擾案例，規劃研擬製作本部 Q&A 宣導資料，預於 101 年發放軍事學校、各單位及基層部隊官士兵宣教及參考運用。

#### (三)辦理性別座談：

1. 為落實主官「親教親為」，達深入基層、關懷同仁工作暨生活狀況之目的，各單位原均定期舉辦女性同仁「軍職人員生活座談」。建議改為男女同仁共同參加之「軍職人員性別座談」，邀請具性別意識培力之種子教官列席，藉雙向溝通、經驗分享，強化官兵性別議題之正確觀念，提升部隊整體和諧與向心。
2. 善用組織與心輔力量，加強「性別主流」與「性別平權」基本觀念，讓官兵同仁深入瞭解並熟諳各項作為，協助解決各項疑惑及實際需求，營造和諧工作環境、遂行單位任務達成。

#### (四)賡續定期辦理部隊訪談：

為深入了解國軍各部隊女性人力運用現況、女性進入軍中後之適應與需求、各級部隊男性軍職人員對女性進入軍中後的適應情形、雙方對女性軍職人力之升遷管道、經歷管理、工作環境、人身安全等面向的看法與感受及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實況，持續邀請專家學者，赴北、中、南、東及外島地區實施部隊訪談，除宣導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外，並以簡報、大型分組座談、小型焦點團體，實施性別議題研討，主要目的為強化性別意識培力，進而發掘問題並協

助解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推展。

(五)加強各級幹部領導統御，主動發掘問題：

再完善的法令規章，若人的因素無法配合，一切均是罔然。各級指揮官須瞭解官士兵生活、成長環境、背景、性格，以專業、熱忱領導全體官士兵，尊重個案之獨特性與權益，不因其性別取向而有所差異。各級幹部落實法令宣導，要求官兵嚴守各項紀律，注意行為規範，主動發掘問題，俾防微杜漸，建立國軍優良形象。

(六)驗證教育成效：

各業管單位編組不定期至各單位實施巡迴督訪，藉由抽問官士兵對宣導內涵之瞭解程度，並定期實施問卷調查，實際瞭解教育成效。

二、賡續檢視法規修正：

(一)100年6月8日總統已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101年1月1日起，各政府機關應檢討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不符公約規定應於3年內修訂、改進；目前內政部將訂定基準及範例，統一函文要求各機關檢討，本部已先行於100年9月15日令頒所屬單位配合檢視，先期完成整備，俾俟後配合作業。

(二)研修「國軍性騷擾實施規定」：

本部雖已4次研修「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並於99年11月頒布，經重新檢視本部在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範圍，而有修正國軍人員性騷擾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之需要，爰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建議修正本規定，現本部持續蒐整專家學者及執行單位意見，重新研擬「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國軍人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處理及懲罰要點」，以達周延法制程序、完善運作機制及完備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作為之目的。

(三)研修「內部管理」規定：

目前部頒之內部管理手冊第二章第一節營規管理中，均僅規範兩

性營規及女性生活管理規定，例如辦公室、工作場所等，應避免男女獨處一室……無法避免獨處時，應先報准，並開啟門窗或設置透明窗；或僅規範女性未婚者不得擅自在外租屋等規定，相關是類規定未考量同性戀者現多為部隊潛在份子，不易顯露其性向，往往常於肇生軍紀案件後，單位始才發現，故應不分性別研修相關規定，俾利防範肇生軍紀事件，維護軍譽。

(四)加強工作人員專業能力：

承辦人員更迭頻繁，專業能力有待加強，未來持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及操作性別主流化工具之教育訓練。要求各承辦人員參與各部會辦理之「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研習」、「性別影響評估學分班」、「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影響評估講習會」及本部每年辦理之「性別主流化」研習活動。持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及操作性別主流化工具之教育訓練，強化工作人員專業知能。

**肆、結語**

國軍女性人力逐步上升，改變以男性為主的文化，亦產生了積極且正面的效應，推動「性別主流化」更顯其重要性。本部100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各位外聘委員的戮力指導與支持下，已略見成效，未來賡續依照「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至102年度)」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將重點置於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等項目，並將其意涵融入政策擬定、人才培育及法令研修等方面，致力於各項任務、訓練、工作、權益及生活管理，期於性別平權的友善工作環境基礎下，使國軍之優質女性均能發揮所長，增強國軍戰力。